

校園網路資源帳號申請表					
文件編號	TAIVS-ISMS-D-026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次	1.8

首次申請    資源變更    密碼重設

紀錄編號：(申請人免填) \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使用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用(離職列入交接)		校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校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申請人	姓名			職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教師(含教官)
	處室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身分證字號	※個人用申請才需填寫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兼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職員(合約聘僱)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專用：(請說明公務用途)

申請資源

資源類別	說明	預定離職或專案結束日期
校內電子信箱、校園無線網路及 Google 雲端硬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訂預設帳號： @taivs.tp.edu.tw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訂備選帳號： @taivs.tp.edu.tw	
校內雲端硬碟(100GB)	<input type="checkbox"/> (欲申請本項資源者，請於前項方框中打勾)	
其他	※請說明：	

※注意事項：

- 職別為「公務專用」者，請另於後說明是何公務或專案計畫。
- 自訂帳號由小寫英文字母和數字所組成，請自行填寫 4-12 個英文字母或數字(第一個字必須為英文字母)，為避免與其他同仁相同，請填寫兩組。(注意：帳號大小寫是不一樣的!)
- 非退休離職人員一律於離職日起，**15 天**後帳號自動停用，不另通知。
- 退休教職員離職後電子信箱可繼續使用。
- 代理教師、實習教師、公務專用帳號請填寫預定離職或專案結束日期。
- 首次申請時，「確認身分職別核章」除兼課教師及實習教師由教務處核章、公務專用由業務單位主管核章外，其餘職別皆由人事室核章。

申請人蓋章或簽名	確認身分職別核章	*請見注意事項 6	電腦中心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室已確認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處已確認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主管已確認
----------	----------	-----------	--------	--

校園網路資源帳號申請表					
文件編號	TAIVS-ISMS-D-026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次	1.8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校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因建立各項資訊管理系統、網路服務資源帳號及於各處室進行相關行政業務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校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本校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 六、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校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校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校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校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